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人〔2021〕131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成果转化及推广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优化学术评价机制,促进成果转化及推广系列人才队伍发展,经学校2021年10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审议,学校十一届党委2021年第30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定,现将《上海交通大学成果转化及推广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1年10月21日

上海交通大学成果转化及推广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2021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应用，拓展产学研用融合通道，培养造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专业化人才队伍，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成果转化及推广人员主要是指在科研团队、科研实验室或基地等组织机构中，针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产生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示范应用、推广以致形成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科技活动的研究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

第三条 申请成果转化及推广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原则上须具备与成果转化及推广相匹配的专业背景 and 知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及以上，具有科技成果成功转化的经历，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第四条 成果转化及推广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分为研究员（成果转化）和副研究员（成果转化）。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五条 聘任成果转化及推广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积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团队协作能力。

（二）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身心健康要求。

第六条 成果转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责

（一）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对本学科科技成果转化问题提出创新解决方法，并开展应用推广取得显著效益。

（二）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或工程技术研究项目，或为重大科研项目服务，解决本专业领域的重大关键性技术及工艺等的应用转化问题，获得国内外同行认可，有较高知名度；发表高水平的科学或工程技术研究论文。

（三）承担本学科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的建设，培养提高本学科领域科研人员成果转化能力和工作水平。

（四）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成果转化及推广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者须具有博士学位。

第八条 申请研究员（成果转化）岗位者，除满足第七条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五年及以上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企业管理、投资融资、法律、审计及评估、知识产权等与成果转化及推广相关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

（二）科研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有以负责人身份组建和管理科研团队，或以负责人身份主持科研任务的经历；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任现职以来，在国家重大产业化项目(公司)，或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产业孵化中心、产业转移中心，或在国家重点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产业化项目中，作出重要贡献；作为主要负责人研制开发的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5 项。

除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不少于两项下列要求：

1. 作为主要负责人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基于该技术所形成的产业化应用累计销售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2. 作为主要负责人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具有良好的产业吸引力及项目投资回报率。通过学校批准或认可的科创企业社会融资规模超过 3000 万元；

3. 作为主要负责人通过技术转让或许可等实现成果转化，

到校经费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

所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关键部件等；成果支撑材料包括专利、论文、专著、标准、奖励、成果转化案例等。支撑代表性成果的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2 篇。

第九条 申请副研究员（成果转化）岗位者，除满足第七条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年及以上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或获硕士学位后具有相关学科领域中级职务六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在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企业管理、投资融资、法律、审计及评估、知识产权等与成果转化及推广方面具有相关工作经历。

（二）科研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有以负责人身份组建和管理科研团队，或以负责人身份主持科研任务的经历；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任现职以来，在国家重大产业化项目（公司），或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产业孵化中心、产业转移中心，或在国家重点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产业转化项目中，作出重要贡献；作为主要负责人研制开发的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3 项。

除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不少于两项下列要求：

1. 作为主要负责人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基于该技术所形成的产业化应用累计总销售额不低于3000万元；

2. 作为主要负责人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具有良好的产业吸引力及项目投资回报率。通过学校批准或认可的科创企业社会融资规模超过1500万元；

3. 作为主要负责人通过技术转让或许可等实现成果转化，到校经费金额不少于300万元。

所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关键部件等；成果支撑材料包括专利、论文、专著、标准、奖励、成果转化案例等。支撑代表性成果的高水平论文不少于1篇。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成果转化及推广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由学校根据发展需要统一设定晋升名额，不占当年度学院岗位数。

第十一条 成果转化及推广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人须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推荐后，方可参加“教授会议”。

第十二条 学校负责成果转化及推广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教授会议”的组织评审。成果转化及推广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教授会议”由熟悉成果转化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负责成果转化及推广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的遴选，人数不少

于 15 人，人员不足的情况下由学校聘请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参加。会议召集人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也可由“教授会议”推举产生。

第十三条 成果转化及推广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程序根据《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成果转化及推广系列人员范围由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和人力资源处共同负责界定。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沪交人〔2018〕78）之附件 4（《上海交通大学成果转化及推广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8 修订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人力资源处和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同负责解释。